独立董事
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部分决议
的独立意见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 “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”的议案》中的接受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6.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向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支付年化担保费率为 1%的担保费用，实际担保费支出以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及期限计算，按年结算，公司担保费用最高不超过 620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彭韶兵

独立董事
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部分决议
的独立意见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 “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”的议案》中的接受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6.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向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支付年化担保费率为 1%的担保费用，实际担保费支出以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及期限计算，按年结算，公司担保费用最高不超过 620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
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部分决议
的独立意见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 “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”的议案》中的接受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6.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向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支付年化担保费率为 1%的担保费用，实际担保费支出以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及期限计算，按年结算，公司担保费用最高不超过 620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董勤